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0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林炳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9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32,986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0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4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瓦  
05 礮路66巷往瓦礮路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  
06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  
07 車，而碰撞訴外人吳好柔所有，由訴外人林宗慶駕駛停放在  
08 瓦礮路64路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被告因過失致系  
10 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而吳好柔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  
12 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63,235元  
13 （含零件費用33,610元、工資費用29,625元）予吳好柔，經  
14 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2,986元。爰依保險法  
15 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  
23 聯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九和汽車  
24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系  
25 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並經  
26 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至6  
27 8、97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30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倒車  
03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04 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06 駛肇事車輛於上開地點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後方有無其他  
07 車輛，謹慎緩慢後倒，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8 竟疏未注意，於其後方仍有車輛行駛之狀況下倒車，因而碰  
09 撞吳好柔所有由林宗慶駕駛停放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  
10 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11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吳好柔自得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5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6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17 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  
18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19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20 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63,235  
21 元（含零件費用33,610元、工資費用29,625元），固據提出  
22 前開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廠估價單、  
23 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26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7 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28 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  
29 卷第25頁），該車出廠日為105年11月，據此計算，系爭車  
30 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5月14日，實際使用期間顯  
31 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吳好柔得請求之零件費

01 用應為3,361元（計算式： $33,610 \times 0.1 = 3,361$ ），再加計不  
02 計折舊之工資費用29,625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2,986  
03 元（計算式： $3,361 + 29,625 = 32,986$ ）。

04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顯有  
06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7 112條第1項第9款亦定有明文。原告雖謂林宗慶於本件事故  
08 與有過失而應負三成肇責云云，惟查：本件事故地點之路寬  
09 僅3.7公尺，巷口狹小，本不得停車，林宗慶竟駕駛系爭車  
10 輛停放於巷口之道路上，該處所除不得停車外，停車亦阻礙  
11 其他人、車之通行，有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之現場  
12 圖、現場照片在卷稽（見本院第53、56、60至68頁），林宗  
13 慶已違上開規定，於妨礙往來通行之人、車處所違規停車，  
14 致肇事車輛撞及系爭車輛之事故發生亦有過失。茲審酌被告  
15 與林宗慶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  
16 由林宗慶、被告分別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  
17 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4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吳好柔  
18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核計為19,792元（計算式： $32,986$   
19  $\times 60\% = 19,792$ ，元以下4捨5入）。

20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30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63,235元予吳好柔，然  
31 吳好柔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9,792

01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  
02 9,792元，即屬有據。於此金額之請求，則非有據。

03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1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6日寄存送  
13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5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  
14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15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19,792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5 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600元，及自本判決  
2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7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雷鈞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